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办公室

销售单位（乙方）：平顶山市湛河区新航程文印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经询价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规定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批，含普税价为：2800元，（大写：贰仟捌佰元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A4 复印纸		箱	14	200	2800	
总价（大写）：贰仟捌佰元整 ¥2800							

二、商品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方式：送货上门；送货时间：客户指定日期；

送货地址：客户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规格，核对商品数量，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状况，经甲方确认后，验收完毕。

三、货款结算

付款方式：在产品送货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合同总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贰仟捌佰元整（¥2800）

收款方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新航程文印店

纳税人识别号：92410411MA484C831U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8 月 18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